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6

##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07年3月28日以电子函件和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于2007年4月8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凤元先生主持,到会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刘郑兴因出差委托董事康成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2007年3月28日,本公司与广汇集团共同投资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伊吾县油湖湖湖建设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协议书》,现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对该协议作如下修订:

1、上述项目由广汇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具体负责建设和管理,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亿元对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

2、新能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后,新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为30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亿元,广汇集团出资10亿元。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伊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尚德耀,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专项审批业务除外)。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7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479.89万元,净资产2.4亿元。

3、鉴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的不确定性及广汇集团和新能源公司对上述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双方同意,新能源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本公司对新能源公司增资总额占新能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可在本公司实际增资人进行相应调整后,该项调整应以新能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但本公司出占新能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51%。届时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4、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由广汇集团和新能源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筹备等工作。广汇集团负责办理与上述项目建设相关的审批手续,并负责煤炭、水、土地等相关资源的落实,使项目尽快具备开工条件。

根据上述决议,而本公司与广汇集团重新签署《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双方原签署的《关于共同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协议书》相应作废。

同时,同意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的“根据具体发行方案的内容对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的协议书”事项,修改为“签署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目的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及其他补充协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认购不低于800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同意将原发行方案修订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发行费用)。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商定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0%。在此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外的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认购不低于8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1)建设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0亿元;

(2)偿还银行贷款,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

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增加人民币募集资金25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低于25亿元,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补足或自行筹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同意公司董事刘郑兴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同意提名高冬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高冬先生简历:

高冬,男,汉族,出生于1968年10月28日,现年39岁。1991年7月上海复旦大学管理科学专业

大学本科毕业,同年参加工作,曾任国联证券上海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第一证券上海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用办公用房“广汇美居物流园”的58,854.10平方米商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广汇集团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从而增强其自有资金用于追加本公司与其共同投资的“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的建设进度,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年。

(内容详见公告2007-008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同意召开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4月25日9:30—11:30;13:00—15:00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路16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2007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因授权委托书将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6、显示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发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在会议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议案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并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价;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

议案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煤化工程项目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6:《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7:《关于修订〈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8:《关于刘郑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9:《关于提名高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10:《关于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分别刊登于2007年3月27日、2007年4月10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融资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后实施。

上述第3项议案中事项(1)至事项(12)均作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在审议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10时,利害关系人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意见:

1、见证时间:2007年4月19、20日北京时间10:00—18:00;

2、见证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路16号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见证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卡、法人代表签署并经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手续;

(3)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07年4月20日)。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

本次网络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4月25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办理。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28266;投票简称:广汇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如同时对议案3中的各个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时,则可以选择3.00;如选择超过3.00,则包含了对议案3中各事项的表决,可以不再对3.01至3.12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序号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00元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并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 3.01元

3.0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式 3.02元

3.0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 3.03元

3.0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 3.04元

3.0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 3.05元

3.0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 3.06元

3.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07元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价 3.08元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3.09元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3.10元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 3.11元

3.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 3.12元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煤化工程项目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5.00元

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修订〈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刘郑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提名高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10.00元

(3)在“委托”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反对,2股代表弃权,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网络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

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路16号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0000

3、联系人:董国志秘书 同生合公司证券部 王翠琴

4、电话:0991-3762327

0991-3719668

5、传真:0991-3863708

(七)其他事项

1、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时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日期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编号:2007-007

##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7年4月8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万建新、监事陈瑞忠因出差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8

##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

●本次担保数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不超过30,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总额:33,322.36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汇集团拟向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1—2年,主要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从而增强其自有资金用于追加本公司与其共同投资的“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

根据银行要求和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将用其办公用房“广汇美居物流园”的58,854.10平方米商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本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33,322.36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无其它任何对外担保。本次对外担保提供30,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3,322.36万元。

因广汇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担保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已于3月27日审议通过此项担保议案。

二、被担保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1、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2、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南路60号

3、办公地点:乌鲁木齐齐市南路68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孙广银

6、注册资本:1406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公司于1994年10月11日,原名新疆广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1月18日更为现名,其前身是1989年成立的乌鲁木齐广汇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租融资租赁、房地产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设备制造、液化天然气、汽车贸易及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

9、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2.62亿元,净资产36.66亿元,2006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4.07亿元,净利润1.3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8%(未经审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广信,男,现年49岁,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副书记,社会职务为:全国工商联常委、全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九届政协委员,第九届政协常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联副会长,工商联副会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侨联副主席,中国侨联理事。

(三)被担保人股东结构图

孙广信 83.24%

41.93%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1、担保方式:房产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4、本公司用于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本次用于抵押的资产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分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的商铺。“广汇美居物流园”自2003年12月开始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07-001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鑫证券20%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收购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钢铁”)持有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20,000万股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国资委确认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本次收购有利于更好地贯彻公司多元化发展的产业战略,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质量和经济效益。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7年4月9日与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0万股股权,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国资委确认的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截至目前为止,我公司对华鑫证券的投资额为4000万元,持有华鑫证券4%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我公司共计持有华鑫证券24,000万股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24%。本公司与邯钢钢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